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1-069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大讯飞”)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638,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1582%,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
-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54名。
-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8月17日。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 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首次授予拟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76,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并于2017年2月4日披露了《科大讯飞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2017年2月6日,公司于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修订(草案)》,《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监事会按期办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 2017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数量的议案》,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为13.606元/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数量为922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6,288.4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7年4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的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数量的公告。
 - 2017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确定股权激励对象授予价格为2017年4月17日,科大讯飞股票收盘价。
 - 2017年5月16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的资金缴纳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资金不足等原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人数调整为902人,首次授予股份的数量调整为796,220.36万股。上市日期为2017年5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7年5月1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公告。
 - 2018年2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确定2018年2月6日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授予价格17.0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2月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公告。
 - 2018年3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4月18日,公司于2017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白凡等2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8年5月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公告。
 - 2018年5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数量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18.8475元/股,授予数量调整为1,05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8年5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数量的公告。
 - 2018年6月16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授予登记工作。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确定的资金缴纳过程中,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资金不足等原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人数调整为741人,股份数量调整为1,005万股。上市日期为2018年6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6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
 - 2019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离职或考核不合格,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9年4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 2019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9年4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 2019年5月20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7,476,932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62名。
 - 2019年7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离职或考核不合格,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9年7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2019年7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9年7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 2019年8月16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911,822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98名。
 - 2019年10月1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授予登记工作已于2019年10月11日完成,425名激励对象当日资金到账比例为90.889%。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9年10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 2020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因主动离职、离职或考核不合格等原因,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778人,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367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4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 2020年4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4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 2020年5月20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7,086,62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232%。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5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 2020年6月10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6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 2020年7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8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 2020年8月17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977,6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1273%。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8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 2021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

期》的议案,对于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1年4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1年4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

2021年5月20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27,086,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32%。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1年5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21年5月28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1年5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2021年7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1年7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对稳定管理团队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激励对象离职率远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设定10%以上的离职重要骨干员工未出现一人离职,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了高端人才队伍的稳定性。

第二、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解除限售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成就情况:公司未发生以上任一情形。

2.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成就情况:36名激励对象中有13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该13名离职人员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5月28日完成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满足解除条件的人员为354人。

3.公司财务业绩考核指标

对于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解除限售的条件;以2016年为基准年度,在2017至2020年的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其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20年营业收入的90%

成就情况:经审计,公司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332,047.67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130,465.79万元,相比2016年增长202.25%。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绩效考核规则的规定:激励对象上年度考核C级及以上解除该次应解除限售股份100%;考核D级解除该次应解除限售股份90%;其余40%公司回购注销;考核E级解除限售0%,公司100%回购注销。

成就情况: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结果,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部分解除限售对象考核均为C级及以上。

综上所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有354名激励对象进入业绩考核结果满足相应解除限售条件。

除本公告中“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所列情形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17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6,338,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9.01582%。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54名。

4.《上海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2018年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19年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其所持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354名激励对象	0,096,000	5,464,770	3,638,400	0
合计	0,096,000	5,464,770	3,638,400	0

注: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同步调整;本公告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之和”相差2,830股,系因第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有部分激励对象考核为C级以下,相应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所致。

四、股份解除限售后的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数量	减少数量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26,092,428	9.78	3,638,400	221,454,028	9.63	
高管锁定股份	118,428,289	5.16	118,428,289	0	516	
首发限售股份	76,303,048	3.32	0	76,303,048	3.32	
股权激励限售股份	30,271,100	1.32	3,638,400	26,632,700	1.16	
合计	2,705,427,317	100.00	3,638,400	2,079,071,317	100.00	
二、流通股	2,309,826,394	100.00	0	3,638,400	2,313,464,794	100.00

注:最终本次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数据结构为准。

五、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5.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1-024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份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为整合区域营销资源,降低管理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公司拟注销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18家销售分公司。

一、拟注销18家销售分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办公场所	持股比例(%)	2020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20年度净利润(万元)	2020年度总资产(万元)
1	日照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1000	山东日照钢铁有限公司	100	8038.84	1474.94	30776
2	莱钢集团济南分公司	5000	山东莱钢集团济南有限公司	100	20844	1404.6	6026
3	莱钢集团烟台分公司	1000	山东莱钢集团烟台有限公司	100	4020	1700	282
4	山东烟台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1200	山东烟台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100	2225.17	1042.27	11813
5	莱钢集团日照分公司	1000	山东莱钢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100	1504.88	228.28	10288
6	山东日照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6000	山东日照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100	10709.68	1563.9	16288
7	日照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1000	山东日照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100	1433.99	217.96	15020
8	日照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100	山东日照钢铁销售有限公司	100	164.81	587.81	11.15
9	山东莱钢集团烟台分公司	1000	山东莱钢集团烟台有限公司	100	4020	1700	282
10	山东莱钢集团烟台分公司	1000	山东莱钢集团烟台有限公司	100	4020	1700	282
11	山东莱钢集团烟台分公司	1000	山东莱钢集团烟台有限公司	100	4020	1700	282
12	山东莱钢集团烟台分公司	1000	山东莱钢集团烟台有限公司	100	4020	1700	282
13	山东莱钢集团烟台分公司	1000	山东莱钢集团烟台有限公司	100	4020	1700	282
14	山东莱钢集团烟台分公司	1000	山东莱钢集团烟台有限公司	100	4020	1700	282
15	莱钢集团烟台分公司	1000	山东莱钢集团烟台有限公司	100	4020	1700	282
16	莱钢集团烟台分公司	1000	山东莱钢集团烟台有限公司	100	4020	1700	282
17	莱钢集团烟台分公司	1000	山东莱钢集团烟台有限公司	100	4020	1700	282
18	莱钢集团烟台分公司	1000	山东莱钢集团烟台有限公司	100	4020	1700	282

二、销售分公司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为整合区域营销资源,降低管理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公司拟注销上述销售分公司。

三、销售分公司注销后,其业务和人员分别由其他销售分公司承接,不会对整体业务发展和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销售分公司注销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销售分公司注销、清算等相关工作。

(二)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清算销售分公司前期经营情况并清算过程进行审计。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七、监事会审议情况

七、监事会审议情况